



音乐博士学位论文系列

两唐书乐志研究

Series of Doctor Dissertations in Music

孙晓辉 著

Sun Xiao Hui



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
SHANGHAI CONSERVATORY OF MUSIC PRESS

音乐博士学位论文系列

SERIES OF DOCTOR DISSERTATIONS IN MUSIC

两唐书乐志研究

孙晓辉 著



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
SHANGHAI CONSERVATORY OF MUSIC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两唐书乐志研究/孙晓辉著. —上海: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 2005. 8

(音乐博士学位论文集)

ISBN 7-80692-172-9

I. 两… II. 孙… III. 音乐史-研究-中国-唐代 IV. J609.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92710 号

丛 书 名 音乐博士学位论文系列

出 品 人 洛 秦

书 名 两唐书乐志研究

著 者 孙晓辉

责任编辑 洛 秦

特约编辑 朱 霞

封面设计 陈 岫

责任校对 谢轩江

电脑制作 王雅敏

出版发行 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汾阳路 20 号

邮 编 200031

电 话 021-64315769 64319166

传 真 021-64710490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江苏省通州市印刷总厂有限公司

字 数 300 千

开 本 889 × 1194 1/32

印 张 12.5

版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100

书 号 ISBN 7-80692-172-9/J·165

定 价 32.00 元



SUN XIAO HUI

孙晓辉

1968年出生于湖北省兴山县。1984年考入华中师范大学历史系，1988年分配至武汉音乐学院附中工作。1994至1997年攻读武音中国音乐史专业研究生，师从童忠良教授；1998年至2001年为扬州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博士生，师从王小盾教授。2001年底返回武音音乐学系任教，同时为武汉大学文学院博士后流动站的研究人员。长期致力于音乐文献学的研究，在《音乐研究》、《中国音乐学》、《黄钟》和《交响》等期刊上发表论文十多篇。硕士论文《〈玉音法事〉研究》得到了中国道教协会会长李养正等先生的好评。博士论文《两唐书乐志研究》重点探讨了唐代礼乐制度的兴废变化，被认为是“唐代音乐史集大成之又一力作”。本人提交的“隋唐五代礼乐制度研究”课题获2003年国家青年基金项目。

目 录

01	目 录
1	序 ◆ 王小盾
9	论文提要
13	英文提要
17	绪 论
24	上 篇 两唐书乐志的编纂及其史料来源
25	第一章 唐国史志
26	第一节 唐史馆的著述体裁
39	第二节 唐武德、贞观以来国史的纂修
48	第三节 唐国史志
66	第二章 两唐书乐志的纂修
67	第一节 《旧唐书·音乐志》的纂修

73	第二节 《新唐书·礼乐志》的纂修
99	第三章 两唐书乐志的史料来源
99	第一节 《旧唐书·音乐志》的史料来源
129	第二节 《新唐书·礼乐志》的史料来源
156	下 篇 唐代礼乐制度研究
157	第一章 唐代雅乐制度沿革
157	第一节 魏晋南北朝乐工流动和音乐传承
182	第二节 开皇乐议
201	第三节 初唐雅乐
221	第四节 玄宗朝雅乐
228	第五节 肃、代宗朝的雅乐重建
232	第六节 德、宪宗朝的雅乐中兴
239	第七节 唐末雅乐的衰败
241	第八节 唐代雅乐的影响
255	第二章 唐代太常礼乐制度
255	第一节 太常官制因革
263	第二节 唐代官署与礼乐
270	第三节 太常八署四院的礼乐职能
281	第四节 太常乐部

298	第五节 鼓吹乐
307	第六节 太常乐章
338	余 论
349	主要参考书目
360	附 录 与王师昆吾合著《论唐代乐部》英文稿
388	后 记 学术的诗歌境界

序

王小盾

在通常所说的“二十五史”当中,比较完整地保存了一批音乐史料。这就是《史记》、《汉书》、《后汉书》、《晋书》、《宋书》、《南齐书》、《魏书》、《隋书》、《旧唐书》、《新唐书》、《旧五代史》、《宋史》、《辽史》、《金史》、《元史》、《明史》、《清史稿》所载的十七种乐志和八种律志。在文化大革命以前,已故学者丘琼荪先生曾对这批资料加以整理,进行了《史记》至《魏书》等七史乐律志的校释工作;但《隋书》以后十史乐律志的整理与研究,则因工程浩大、问题复杂,而未能完成。这项任务——编纂一部完整的《历代乐志律志校释》的任务,于是历史地落在后一代学人的身上。

学术界为什么会重视《历代乐志律志校释》的编纂呢?简单地说,是因为中国音乐史研究的需要——因为史书乐律志提供了一套反映中国古代音乐的历史文本。这套文本代代联续,系统展示了中国音乐历史发展的主流线索。诚如丘先生在《校释》一书的《序》中所说:“有意于了解历代音乐概况者,有志于研究我国音乐史、乐律史、乐制、乐器、乐调、民族音乐、域外音乐,乃至歌曲、舞蹈、戏剧、散乐、曲艺等等之兴亡隆替及其衍变流转情形者,请先

于历代《乐志》、《律志》中求之。本书之作，乃欲为之梯航。”就是说，这是一批内容丰富而自成系统的音乐史料；无论从哪一个角度考察中国传统音乐，都能从中找到基本的历史线索。对它进行校释，因此是建构一部完整的中国音乐史的“梯航”。丘先生的话是有道理的；而近年来的学术发展，又从另一个角度把这项工作提上日程了。这就是对中国现代学科进行整体建设的角度。

为了说明这一点，我们不妨看看一百年来的学术发展。大家知道，这是中国科学各部门实现体系化的一百年。随着现代教育的出现，包括中国音乐史在内的许多学科，相继登上了大学的讲堂。换言之，作为现代学科的中国音乐学，从它产生之始，就不是一个孤立的现象。新学科是循着三条途径发展起来的：其一是引进新的科学方法，改造旧学科而成为新学科。例如在引入地层学、器物类型学、年代学等方法以后，旧的金石学转变成为科学的考古学。其二是发掘新的材料，以此作为建立新学科的基础。例如在殷墟甲骨骨、敦煌写卷、流沙坠简、四夷碑铭、内库档案等新发现的基础上，建立起了殷商史、甲骨学、敦煌学、简牍学等学科。其三是通过学科交叉而产生新学科，例如以民族学的资料与方法研究音乐而造就民族音乐学，以人类学的资料与方法研究文学而造就文学人类学。中国音乐学的发展也经由了这些途径。一旦方法发生变化——那些对现象事物加以描述和概括的数学手段被引入音乐研究，乐学、律学和乐谱之学便从根本上获得了改观；一旦资料质量发生变化——田野资料和文物资料被纳入研究者的视野，中国音乐学便在“中国音乐史”之外，建立了“传统音乐研究”、“音乐考古学”等新的分支；一旦学科结构发生变化——包括历史学、文献学、科技史、语言学、社会学在内的诸种学科方法同音乐研究结合起来，中国音乐学也就成了一个成熟的学科。

尽管在目前，中国音乐学规模不算大，人数不算多，但以上情况意味着，在中国现代学科整体建设的全局之中，它是不可忽视

的组成部分。若是作一些学科比较,我们还会明白,它甚至是具有相当先进性的组成部分。其中一个比较是:较之于其它历史学科,中国音乐学拥有特别悠久的历史 and 非常丰富的资料。比如,中国音乐学的起源可以追溯到远古。当中原国家把礼、乐相结合,在原始的自然崇拜和祖先崇拜的基础上建立起国家仪典之时,中国的音乐理论已经开始形成强调等级之分、强调音乐沟通天人之作用的特色,产生了最初的音乐社会学和音乐美学。从此之后,伴随着礼制文献的建立,关于中国音乐的记录就是不绝于书的。历代史书为“音乐”或“礼乐”设《志》,正是这一情况的反映。另一个比较是,从研究工作现代化的角度看,中国音乐学拥有更为有利的条件。比如,中国史学的一些新的方法论趋向,早在中国音乐学中已经实现:一方面,中国音乐学早已注意了文献、文物、民间遗存这三部分研究资料的结合;另一方面,它一直重视对长时段现象、重复性现象进行探索。黄翔鹏先生所提出的“传统是一条河流”的理论,正是对这种研究实践的概括。这一理论还表明,在其它历史学科看来那些难以企及的理想,例如在逻辑平面上再现历史结构这一理想,在中国音乐学中却正在变成现实。

上述情况,也许不需要所有的研究者去关注。但正像在每个学科中都会产生通儒、专家两种人一样,音乐学界也必定有人懂得:新世纪的中国音乐学,承担了特别重大的责任,需要满足特别高的学术要求;工作于其中的研究者,应当有全局的关怀,以开放的姿态来建设学科。杨荫浏、黄翔鹏就是这种具有全局关怀的人物。所以黄翔鹏曾经就艺术研究院中国音乐研究所的建设提出了“以资料工作为中心,开门办所”的方针,并在《对中国乐律学史学科建设问题的一个初步构想》(载《音乐学术信息》1989年第3期)一文中提出了整理音乐古籍、汇集音乐史料的具体设想。这一举措使我们想到古代庄子的一个比喻:行百里之路,要用一宿的时间准备粮食;行千里之路,则应当“三月聚粮”。强调资料工作和学科

开放——或者具体地说，把发展音乐文献学作为资料工作的重要环节，通过《历代乐志律志校释》等音乐古籍的整理工作来建树中国音乐文献学的支撑点——这正是现代意义上的“三月聚粮”。

“历代乐志律志校释与研究”这一项目，便是在这样的背景下重新提出来的。从1998年开始着手实施，到现在，这项工作已经持续不断地进行了六年时间。在这六年当中，我们越来越明确地建立起了“三月聚粮”的意识，也反复遭遇了一个问题——你们的工作和丘琼荪先生《校释》一书有什么异同？这两件事其实是相互联系的，因此，我们可以对上述问题作如下回答：

从文献学角度看，我们的工作 是丘氏《校释》的继续。——它的基本内容仍然是依据各种版本、各种历史文献来校勘诸史乐志，并利用全部已有成果来笺释其中的名物制度。但从学术史的角度看，它却是一种新的工作。其一，它在规模上改变了。它是一系列音乐文献学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与之同时进行的有《古乐书钩沈》、《乐府诗集笺校》、《中国音乐史长编》、《汉文佛经中的音乐史料》、《韩国汉籍中的表演艺术史料》等项目。在这种情况下，它就有比较广阔的意义：对于中国音乐史学而言，它是一个充分的基础工作，有助于全面揭露各种历史事物的本质；对于考古学资料和民间遗存资料而言，它是具有年代学意义的工作，其成果可以作为其它资料的标准器；对于一个完整的中国音乐学学科而言，它是自成系统的组成部分，是其中必要的学科分支。其二，它在性质上也改变了。它不是简单的文献整理，而是把音乐史料的整理工作和研究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因此要面向文献学的理论建设，面向一个新的中国音乐史研究的视野。现有成果表明，它将在史源学研究的基础上，阐述古代乐书的聚散分合；它将从考察古代音乐资料的记录方式入手，分析音乐制度的承转通变；它将全面清理关于中国雅乐和乐律学的历史资料，重新认识作为一种文化和文明（而不止是一种艺术）的音乐；它将把过去在平面意义上

理解的“音乐”竖立起来作分层次的研究,例如区分为仪式音乐和艺术音乐来研究,区分为宫廷音乐、士大夫音乐和庶民音乐来研究,并且研究其间的关系和关联。因此,它的成果将不仅有助于指导音乐文献工作的实践,而且可以丰富已有的古典文献学理论。举一个例子:对稍纵即逝的时间艺术加以传承和记录,其传承方式、记录方式的特殊性及其文本表现,就是新的文献学将要讨论的内容。

这样一些工作,显而易见,是光荣而艰难的。作为首批进入《历代乐志律志校释》工作的学人,孙晓辉、李方元、王福利、温显贵四位,因此进行了名副其实的学术攀登。现在,他们已经征服了冲顶前的另一个高地。他们在系统校勘《隋书》、《旧唐书》、《新唐书》、《旧五代史》、《宋史》、《辽史》、《金史》、《元史》、《明史》、《清史稿》所载乐志、律志的基础上,在对这些古代音乐典籍进行初步笺注的基础上,完成了《两唐书乐志研究》、《宋史乐志研究》、《辽金元三史乐志研究》、《清史稿乐志研究》等博士学位论文。而且,经过审查,这些论文又分别被中华书局、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纳入出版计划。他们的成果于是可以在更大的范围内嘉惠学林了。这是一件值得祝贺、值得回味的事情。

回想起来,几位同学是按不同的方式走到一起来的。如果说李方元的方式是自觉进入一个新学科,王福利的方式是脱胎换骨,那么,孙晓辉的方式则是逐步皈依一种新的学术风格。孙晓辉是一个乐观进取的人,兴趣广泛,喜爱同艺术相关的一切。她拥有历史学的学士学位、音乐学的硕士学位,能够用不同的步伐走路,只是有时不清楚哪一种步伐更符合自己的本色。她和其它同学一起进行了古典目录学、校勘学等方面的训练,努力掌握文史考据之法,但面对旧习惯与新要求的冲突,有时又不免困惑。为此,我向她讲过这样两个故事。

一个故事是考古学家的故事。我说,现代意义上的考古学,在

中国的历史并不长,充其量不到一百年;在此之前,另一种考古学家早就活跃在历史舞台上。这种考古学家是一些暴发户。他们拿着铁钎,扛着竹竿,每发现一个古墓,就用铁钎打出孔道,然后顺着竹竿滑入墓穴,迅速拿走一切可以拿走的东西。这让现代考古学家总是觉得沮丧,因为在他们到达现场之前,好东西都已经捞完了。这种古代考古学家是以“挖宝”为目的的,他们造成了一批被称作“存世文物”的可怜的宝贝。这些宝贝可以像艺术品那样供赏鉴,供摆设,供拍卖,却不能用作历史研究的资料,因为宝物身上的年代信息、地域信息都被破坏了。可见挖宝纵然痛快,却很糟蹋学术。现代考古学家与此不同。他们讲究发掘工作的科学规范,讲究按单元全面地揭露遗址,注意地层,注意遗物的位置、布局及其变迁,还注意对遗物作类型学研究。他们的目的是尽可能全面地再现人类历史的真相。在他们看来,前一种考古学家只能算是“盗墓贼”。

另一个故事是种果树的故事。我说我种过十年梨树,每年的劳动都是重复的。除掉收获以外,无非是四件事:其一是在春天疏果,其二是在夏天施肥,其三是在秋天喷药,其四是在冬天剪枝。这四件事,看起来很被动,因为只有一件事(施肥)讲发展,另外三件事则只讲保守;不过这只是表面现象。从长远看,如果不剪枝,果树就会疯长,主干和分枝错乱,阳光、空气和营养得不到合理分配,造成整体萎缩;如果不疏果,果实就会长成满天星斗,徒有其表而不可食用。可见讲不讲保守,其实质是讲不讲可持续发展,讲不讲质量,是一件很主动的事情。由此来看学术工作,便知道教育和训练的重要。因为糟蹋学术的还有很多疯长的野树。它们不讲规范,不讲技术标准,一味追求成果的数量;成果固然惊人地多,但其中充满泡沫和垃圾。

这两个故事,从某个角度看,讲的是文献学训练对于发扬优良学术传统的意义。也就是说,文献学不光是一门教人找材料的

学问,而且是一门教人掌握学术规范的学问。它讲究“类例既分,学术自明”,讲究“述而不作”,讲究“追求古本之真甚于事实之真”,核心精神是强调科学的操作规范,强调作为学术基础的资料工作的独立价值,强调学术上的可持续发展。孙晓辉所从事的那些文献学工作——先是尝试对越南汉喃书籍进行四部分类,然后又在系统研究文献学理论和工作体例的基础上,校勘《隋书音乐志》三卷、《隋书律志》一卷、《旧唐书音乐志》四卷、《新唐书礼乐志》十二卷——其作用便是确立了这一精神。如果没有这一基础,她是不可能完成一部高质量的博士学位论文的。

2001年11月16日,论文答辩前夕,我曾就孙晓辉的学位论文提出了以下评审意见:

本文在充分吸收前人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从两唐书乐志的史料来源、唐代礼乐制度的结构和演变两方面,对唐代宫廷音乐作了较深入的研究。其学术贡献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

一、通过唐史馆的编纂体例考证出《旧唐书·音乐志》的史料来源是唐国史音乐志;

二、通过研究欧阳修的礼乐观考察了宋仁宗时重修《新唐书·礼乐志》的目的和意义;

三、通过考察唐太常寺八署四院官制的职能,说明祭祀音乐是唐代礼乐制度的核心内容,由此达到了从制度结构研究音乐结构的目的;

四、从音乐传承(家族和师承)角度研究了初唐雅乐旋宫乐的来历,揭示了唐代雅乐建设的过程;

五、从吉、宾、嘉、军、凶五种乐仪的角度剖析了唐代的雅乐传统,在唐代雅乐研究中做到了礼乐结合。

本文具有强烈的问题意识,善于选择有学术价值的研究方向进行深入发掘,并能以较充分的考据工作作为研究基础,是一篇合格的博士学位论文。

这篇评语,或许有助于阅读读者面前的这部著作。值得注意的是,这里说到的五点贡献,是通过“充分的考据工作”才获得的。所以答辩委员认为:本文的特色是“在全面占有材料的前提下探寻源流”(汪俊),是“严格遵循公认的学术规范,进行系统深入的研究”(陈尚君)。答辩委员的好评,意味着孙晓辉已经抛弃了过去的习惯——喜欢用“抓取”的方式(而不是“网罗”的方式)来搜集资料,喜欢一步到位地(而不是有步骤有分工地)研究和解决问题的习惯;意味着她在学术上臻于成熟。

孙晓辉对自己攻读博士学位的生涯有一个概括,她说:在这一阶段,她的最大的收获是学会了走路。这句话使我想起她跌跌爬爬的那些日子,也想起她在新生活中的一系列“坚持”。我知道,作为博士论文的一个分支,她申报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隋唐五代礼乐制度研究》已批准立项。这证明她的工作走上了持续发展的道路。我也听说她回到武汉音乐学院工作以后的一些故事——面对自己所熟悉的那个环境,她通过音乐文献学课程和一系列相关研究,建立了新的学术姿态。这说明,她将坚持用自己的步伐走路了。做到这一点是很不容易的。为此,我愿意再次提起关于科学规范的那两个故事,以帮助音乐学界的朋友理解本书,也理解孙晓辉的坚持。

王小盾
2004年春节

博士学位论文提要

两唐书乐志研究

学位论文《两唐书乐志研究》是在《两唐书乐志校释》的基础上进行的,是导师中国音乐文献学学科建设计划的组成部分。本论文分为上下两篇:上篇《两唐书乐志的史料来源》,下篇《唐代礼乐制度研究》。全文对唐代雅乐文献及制度沿革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和描述。具体内容如下:

上篇《两唐书乐志的史料来源》,探讨了唐国史音乐志、《旧唐书·音乐志》到《新唐书·礼乐志》的编纂过程和史料关系。其主要学术观点是:

(一)旧说据《五代会要》所载后晋史官云“唐高祖至代宗已有纪传”,以为唐国史止于代宗,唐国史最后定本是柳芳续成的一百三十卷本。本文通过考证唐史馆的编纂体例、研究《旧唐书》的叙事文本以及考察历代《旧唐书》的版本叙录和校勘记,认为唐国史的修撰可能延续到宣宗大中年间。又据《太平御览》征引《唐书》之文本,比读《旧唐书》诸志,认为唐国史有十二志,其国史音乐志的主体部分是韦述国史音乐志。这一结果发展了史学界对纪传体唐国史之志的研究。

(二)《旧唐书·音乐志》的史料来源是唐国史音乐志。《旧唐书·音乐志》的主体部分是韦述国史音乐志。韦述国史音乐志所述唐朝前期音乐是在刘昶《太乐令壁记》的基础上采录实录、礼乐诏令奏议而成的。开元后至宣宗朝的音乐内容是后代国史修撰者据各朝实录补缀而成。唐末昭宗朝乐悬的记录则由后晋史官据昭宗朝论乐奏折补加。故《旧唐书·音乐志》的成书过程如图所示:《太乐令壁记》→韦述国史音乐志→开元后史官补缀国史音乐志→后晋《旧唐书·音乐志》。

(三)通过研究仁宗时制礼作乐的时代背景和欧阳修的礼乐观,考察了宋仁宗时期重修《新唐书·礼乐志》的目的和意义。《新志》重视典章制度,其编撰目的是仁宗时制礼作乐之“急用”。相对于《旧唐书·音乐志》,《新唐书·礼乐志》阐明了祖孝孙八十四调宫调体系的原理,记录了俗乐二十八调,指出银字(倍四、中管)作为应律之器的重要性。此外,《新唐书·礼乐志》还补充记录了道教音乐、云韶乐等音乐品种以及开元后的宫廷音乐。故本文对《新唐书·礼乐志》史料来源的发掘,主要依靠为前辈学者称为“史余”的那一部分史料。对《新志》较《旧志》所增加史料的发现,是认识《新志》史识的关键。《新唐书·礼乐志》对唐代雅乐、俗乐乐律的认识得益于徐景安《乐书》,对于德宗朝至宣宗朝音乐记录的增补,多采唐人笔记小说。

(一)本文对《两唐书乐志》史料来源的揭示,实际上展示了从唐玄宗开元初至北宋仁宗嘉佑年间近四百年的乐志形成过程。这一过程同时是唐代音乐从被记录到被重新认识的过程。

下篇《唐代礼乐制度研究》,对隋唐礼乐制度的建设及其沿革作出了客观的描述。共分四章:

第一章描述了唐代雅乐建设的全过程。本章将唐代雅乐置于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这一长时段的音乐发展背景之中,对唐代雅乐各阶段进行了重点的考察。本章重点通过南北朝乐工的流动